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2〕66号

关于增列经济工程专业授予经济学 学士学位的决定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根据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以及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学位〔2003〕1号）要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济与管理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要求、公正合理”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同意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工程专业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合肥学院

2022年6月10日

合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